



【领导批示】：

2021年第32期（总第165期）

2021年5月2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新冠疫情下提升第一产粮大省 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效能的对策建议

【摘要】省高端智库—黑龙江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省委党校王炳春研究员指出，当前粮食安全现状不容乐观，特别是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粮食安全风险急剧增加。我省作为全国第一产粮大省，在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方面，存在粮食生产成本增长高于产值增长、粮农转业和兼业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滞后的矛盾、农业生产对资源和要素投入的依赖增加、粮食储备制度不完善等四大问题，应加快提升我省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效能。

一、降成本提高收益率，稳定粮食生产效能

一是实施“藏粮于地”，遵循“先易后难、注重实效、分类施治、规模开发”原则，开展“土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加强农田灌排工程建设，全面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二是实施“藏粮于技”，推进第二次绿色革命，运用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现代生物技术，培育既高产又富含营养的动植物新品种以及功能菌种，在促进农业生产及食品增长的同时，确保环境可持续发展，适当减轻农业生产对资源和要素投入依赖。三是实施“要粮于改”，深化粮食生产与流通体制改革，既要种好粮更要储好粮，推进粮食生产、加工、销售“三位一体”，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四是实施“节粮于用”，在储藏、加工、消费等方面节约粮食。提升储藏和运输的现代化水平，摒弃过度加工。树立珍惜粮食理念，适量定餐，避免剩餐，减少浪费。

二、健全提高粮食储备应急保障效能

进行“五优联动”，针对新冠疫情期间暴露的问题短板和制约粮食产业发展的瓶颈，围绕优质粮食产、购、储、加、销五大环节再造优化。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系建设，在完善省级储备粮、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业经济和仓储能力提升改造等方面，健全粮食产业保障体系规划设计，全面落实粮食储备任务，严格规范把好粮食质量、数量的收购和储存出库关，全面提升粮食优质化率，以粮食收储制度和储备管理制度改革为动力，加快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和安全保障。

三、强化省级粮食储备整体调控效能

根据各地粮食购销、人口数量、乡镇撤并等实际，调整全省仓储物流体系，重新优化全省粮库布局及规模，构建物流中心、中心库和收储库三级仓储体系和省、市、县三级储备粮管理体系，层层落实监督责任。严格审定粮库布局方案，全省各市、县严格按照要求提出粮库新的布局方案，经当地财政部门确认、政府同意后，分别上报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上报库点逐一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统筹推进省级和市县粮库建设，提升粮食

行业整体效能，促进粮食市场规范有序，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四、多渠道实现适当情况下的应急供应效能

审慎推行承储主体多元化，坚持地方储备粮中省级储备粮为主导、省级储备粮中省属储备企业为主导，主动顺应粮食收购市场新变化，科学制定粮食价格收储政策，构建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为基础、以多元粮食市场主体为重要力量，政策性收购与市场化收购协调联动的新型粮食收储体系。积极支持多元承储主体完善提升粮食收储基础设施，支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新库建设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把民营粮油加工企业新建粮库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主动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改善粮食收储条件，健全粮食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提高储备粮企业可持续发展效能

创新储备方式，严格储备粮的轮换进出库工作，创新轮换作业方式，开展优质粮食储备试验，优化储备粮结构，推动储备粮企业与粮油加工企业深度合作。推进粮食储备企业与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地方储备粮所有权、动用权、监管权“三个不变”前提下，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促进储备粮就地轮换加工和转化增值，改变“收原粮卖原粮”的传统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轮换经营风险。积极探索“以销定储”新模式，保持地方储备结构相对稳定前提下，以市场和消费为导向，适当增加适销对路的品种，促进储备粮轮换销售，降低轮换价差损失。在谋大势谋长远上实现更大突破，研究确定一批事关全省储备粮企业的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政策、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

六、推动粮食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现代化效能

健全粮食收储科技政策，建议出台有关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粮食流通信息技术数据元规范、粮食储备可视化管理系统功能规范和粮食收储可视化信息系统技术导则等。重点建设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化管理模式。落实“人才兴粮兴储”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人才兴粮”的实施意见》，在粮食行业造就一支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规范粮食收储监管政策，主动引入外部监督，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联合监管的意见》，建立地方储备粮联合监管制度，重点在省级地方储备粮数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良好、储存是否安全三个方面做好监管工作。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

联系电话：0451-53635257

报： 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省委副秘书长，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各市（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送： 中宣部办公厅、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地）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各处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

共印 500 份